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64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卫健局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（富卫呈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67,956.16元用于门诊慢病补充保障资金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0年4月3日

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68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第三医院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（富卫呈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14,654.11元用于健康扶贫一免五减资金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0年4月3日

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65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中心医院: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(富卫呈〔2019〕66号)文件相关内容,经市政府批示,现下达你单位394,876.5元,其中用于健康扶贫一免五减资金163,220.76元;门诊慢病补充保障资金231,655.74元。

资金拨付后,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,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,确保专款专用,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,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66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中医院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（富卫呈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235,584.79元，其中用于健康扶贫一免五减资金49,483.99元；门诊慢病补充保障资金186,100.8元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0年4月3日

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67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保健院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（富卫呈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484.5元用于健康扶贫一免五减资金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2020年4月3日



富锦市财政局

富财指函〔2020〕776号

关于下达专项业务费资金的通知

第四医院：

根据你单位《关于申请2019年富锦市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垫付资金的请示报告》（富卫呈〔2019〕66号）文件相关内容，经市政府批示，现下达你单位86,177.18元，其中用于健康扶贫一免五减资金20,934.4元；门诊慢病补充保障资金65,242.78元。

资金拨付后，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监督使用，要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一旦发生违纪违规问题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